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市退役军人

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充分展示我市退役军人双创风采，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团省委<关于举办第三届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字〔2023〕8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三届全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全市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届大赛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主办。成立大赛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全市大赛的统筹组织规划。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投资人等组成，负责参赛项目评审工作。大赛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负责全市大赛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和宣传发动等工作。

全市大赛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山东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济南中心共同承办，具体负责大赛及相关配合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保障和日常工作等。

各区县（功能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和保障等工作，由各区县（功能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

二、大赛主题

立时代创业创新潮头，展泉城退役军人风采。

三、大赛项目、比赛方式及相关活动

全市大赛共设四个赛道：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等2个主体赛道，乡村振兴、青年创意等2个专项赛道。全市大赛分为区县（功能区）初赛或遴选、市级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并举办相关配合活动。

（一）区县初赛（2023年7月至8月）

各区县（功能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制定本地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发动、报名审核、初赛工作。参赛企业（团队）向注册地区县（功能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名，青年创意专项赛参赛个人（团队）向户籍地区县（功能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名。

完成报名审核后，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在完成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项目路演的方式进行初赛，由专家评委评审，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决出参赛项目名次。无条件组织初赛的区县，可报请全市大赛组委会批准，在完成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采取遴选公示的形式推荐参加市级决赛项目。

各区县初赛或遴选工作结束后，按照每个赛道1-2个企业（团队）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市大赛，如无适合项目可不推荐。各区县推荐项目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截止时间为9月10日24:00。

邮箱：qilujunchuang@tusstar.com，

联系人：王鑫，0531-67810798，17600170888。

（二）市级决赛（2023年9月底前）

市级决赛采取现场路演的方式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各赛道参赛项目路演顺序，通过“6＋5＋1”（6分钟路演、5分钟专家提问、1分钟打分）的模式，现场由专家评审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等奖项。

（三）大赛相关配合活动

大赛期间将举办一系列配合活动，如：开展赛前训练营、参赛项目与济南市军创企业家联合会座谈会、产业及融资对接会、组织赴优秀企业参观交流会、组织优秀企业参加首届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成果展交会等。市级决赛和相关配合活动的具体方案及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的企业(团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且未曾在往届全国、全省、全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参赛企业独立创始人（或持股的联合创始人）、团队核心成员必须为退役军人，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参赛项目不得交叉、重复报名，报名成功后不得更换项目。

（一）参赛企业报名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截至2023年1月1日登记注册不超过5年；

2.有股权融资需求，尚未接受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

3.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4.能够创造一定就业岗位，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就业。

（二）参赛团队报名条件

1.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截至2023年1月1日注册不超过1年的，可以以参赛团队身份参赛；

3.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名为退役军人。参赛退役军人须为组建团队的发起者或团队核心技术发明人员。

（三）乡村振兴专项赛报名条件

面向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如农业科技、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传承与创新、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特别是在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模式成熟的项目。

（四）青年创意专项赛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青年创意专项赛的，须为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团队或个人。

参赛项目类型不限，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项目第一创始人须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含）的退役军人。鼓励在校大学生退役士兵积极参与。

（五）参赛报名须提交材料

1.济南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报名表；

2.参赛声明；

3.证明材料；

4.商业计划书和项目路演PPT；

5.各区县推荐入围市级决赛项目汇总表（需一并附项目尽职调查结果）。

五、奖励与支持政策

（一）奖项设置

市级决赛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以及乡村振兴、青年创意等4个赛道各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若干，颁发奖杯证书。对全市大赛期间组织发动有力、社会影响广泛、参赛项目较多、工作成效明显、全程未发生违规事件的区县、单位及合作机构，给予通报表扬。

（二）激励政策

1.根据市级大赛所获成绩，择优推荐参加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符合条件的享受全省大赛奖励政策。

2.市级决赛中，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乡村振兴以及青年创意等4个赛道的一等奖获得者（团队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优先推荐“济南市退役军人创业之星”，并择优推荐参评“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之星”。

3.对市级大赛获奖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市级瞪羚企业；优先推荐参评“济南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训基地”；纳入启迪之星“云孵化体系”进行精准服务，依托启迪之星全球孵化网络适时组织到先进地区对标学习培训，学习和借鉴前沿先进的产业科技创新、产业链融合发展、企业转型升级和管理模式创新等经验做法。

4.对市级大赛获奖企业（团队）、项目和个人，优先推荐参加“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符合条件的优先享受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基金，向大赛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优先推荐进行支持；优先入驻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享受“一对一”创业导师辅导和启迪之星资源链接等服务，在政策支持、项目申报、成果孵化、产业落地、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可通过全市大赛合作媒体宣传报道，提升企业（团队）知名度，拓宽营销和融资渠道。

六、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各区县（功能区）要充分认识办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实施。大赛经费由各区县自行依规协调本级财政保障。

二要统筹安排部署，认真谋划实施。各区县（功能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合理、科学、稳妥的工作方案，广泛开展赛前培训，做好指导监督、工作协调和信息上报，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安全完成各项任务。在本级比赛结束后15日内，将赛事总结、相关活动照片视频提交全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三要广泛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区县（功能区）要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宣传手段，开展立体式宣传报道，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渗透度。要深入挖掘退役军人创业背后的故事，让全社会更了解退役军人，共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附件：1.第三届济南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报名表

2.参赛声明（模板）

3.证明材料（模板）

4.各区县推荐入围市级决赛项目汇总表（需一并附各

项目尽职调查结果）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济南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总工会

 共青团济南市委员会

 2023年8月20日